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义：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19 年 1 月 24 日